**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歷經四次修正發布。

茲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應廢止受訓資格；同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應廢止受訓資格。為期衡平，爰擬將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有關「記一大過」之相關規定，配合修正為「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及「曠職累計達三日」，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俾資明確。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有關基礎訓練期間之「曠課」時數應「記過」條件，修正為「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應「記一大過」之條件修正為「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者」。（第四點）
2. 有關實務訓練期間之「曠職」累計日數應「記過」條件，修正為「曠職累計未達三日者」；應「記一大過」之累計日數修正為「曠職累計達三日者」。（第五點）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基礎訓練期間：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1.內務、服裝、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  2.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3.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具領導作用，足資鼓勵他人者。  4.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1.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2.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3.擔任正、副學員長、組長，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績效優異者。  4.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1.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2.擾亂教室秩序者。  3.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  4.曠課、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  5.違犯訓練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  3.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不重禮節，態度惡劣者。  4.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  5.私取或損毀公物，情節尚輕者。  6.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者。  3.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4.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經查屬實者。  5.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  6.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 四、基礎訓練期間：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1.內務、服裝、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  2.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3.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具領導作用，足資鼓勵他人者。  4.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1.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2.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3.擔任正、副學員長、組長，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績效優異者。  4.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1.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  2.擾亂教室秩序者。  3.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  4.曠課、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  5.違犯訓練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三者。  3.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不重禮節，態度惡劣者。  4.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  5.私取或損毀公物，情節尚輕者。  6.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三未滿百分之五者。  3.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4.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經查屬實者。  5.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  6.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 茲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者，應廢止其受訓資格，同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應廢止受訓資格。為期衡平，爰擬將本點（六）、2有關「曠課」時數應「記一大過」之條件，修正為「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至本點（五）、2有關「曠課」時數應「記過」之條件，配合修正為「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五、實務訓練期間：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2.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4.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1.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  2.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5.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3.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5.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6.違反用人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職累計未達三日者。  3.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4.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5.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3.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4.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5.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  6.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五、實務訓練期間：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嘉獎：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  2.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3.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4.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功：  1.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  2.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5.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6.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1.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  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3.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5.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6.違反用人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  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曠職累計達一日者。  3.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4.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5.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1.具有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3.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4.曠職累計達二日者。  5.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  6.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茲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應廢止其受訓資格，同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應廢止受訓資格。為期衡平，爰擬將本點（六）、4有關「曠職」累計日數應「記一大過」之條件，修正為「曠職累計達三日者」，至本點（五）、2有關「曠職」累計日數應「記過」之條件，配合修正為「曠職累計未達三日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